

#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义工商党〔2018〕16号



## 关于实施师德师风建设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，建立健全我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提高我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、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（浙教高科〔2014〕46号）、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》（义工商党〔2018〕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实施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制度。

### 一、基本目标

实施师德师风建设负面清单制度，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，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理想信念模糊、育人意识淡薄、教学敷衍、学风浮躁、学术不端、言行失范、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教师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的不良现象。强化师德教育，积极引导全校教师做有理

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

## 二、基本内容

师德师风建设负面清单制度是指根据《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和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，学校以清单方式明确列举禁止和限制教师在工作 and 生活中实施的行为，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的制度。

师德师风负面清单主要包含教师在思想政治、教学规范、学术规范、工作生活作风等方面共 30 项禁止和限制行为。

## 三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宣传引导。学校各部门、二级学院应加强宣传教育，组织学习负面清单，引导广大教师自尊、自律、自强，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、学问之师，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诚信风尚的引领者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。

（二）违规惩处。对存在负面清单所列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教师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惩处。情节较轻者，及时进行诫勉谈话、警示教育；情节严重者，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、开除等处理；涉嫌犯罪者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违反师德师风的，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岗位聘任、评优评先、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和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实行“师德一票否决制”。

（三）师德考核。各部门、二级学院负责实施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与年度考核工作同时进行。若考核年度内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，

受警告处分的，当年年度考核结果最高确定为合格等次；受记过处分的，处分期间年度考核结果最高为基本合格；受降级以上处分的，处分期间年度考核结果视为不合格。

四、本制度由教师工作部解释。

五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负面清单

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8年6月1日



---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8年6月1日印发

## 附件

##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负面清单

序号	清单范畴	禁止和限制事项	禁止和限制依据
一	思想政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言行违反宪法、法律法规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</li> <li>2. 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</li> <li>3.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的</li> <li>4. 违反国家或学校保密制度，泄露秘密，造成不良影响的</li> <li>5. 参加或组织、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、传销、“黄、赌、毒”和迷信等活动的</li> <li>6. 无理取闹或者煽动、组织聚众闹事的</li> <li>7. 在网站、社交媒体、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中散布违反《宪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、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，危及意识形态安全，或在公共场合发布不当言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</li> <li>8. 在互联网上散布虚假信息、造谣、传谣或对他进行人身攻击，造成不良影响的</li> </ol>	<p>《教育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教师法》第八条</p> <p>《教师法》第八条；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</p> <p>《教育法》第八条；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行政处分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</p> <p>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第四条；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行政处分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</p> <p>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行政处分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</p> <p>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行政处分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</p> <p>《教育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教师法》第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</p> <p>《教师法》第三条；《教育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；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第三条</p> <p>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</p> <p>《教育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；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第三条</p> <p>《教育法》第七十八条</p> <p>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</p> <p>《教师法》第八条；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第三条</p>
二	教育规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课堂教学、学术讲座、研讨会、论坛等教育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或传递消极、负面思想的</li> <li>2. 违反教学管理相关规定，在教学或教学管理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过错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</li> <li>3. 课堂教学中传播宗教、低级庸俗文化、非法出版物的</li> <li>4. 强制向学生推销辅导资料、书籍和其它各类商品的</li> <li>5. 擅自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旅游、参观、考察等活动的</li> <li>6. 未经学校批准，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的</li> </ol>	<p>《教师法》第三条；《教育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；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第三条</p> <p>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</p> <p>《教育法》第七十八条</p> <p>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</p> <p>《教师法》第八条；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第三条</p>

三	学术规范	<p>1. 违规使用科研、教改经费的</p> <p>2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，抄袭剽窃、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的</p> <p>3. 伪造、拼凑、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、结论、注释或文献资料等行为的</p> <p>4.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、学术造假的</p> <p>5.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、打击或者报复的</p> <p>6. 成果重复发表的</p> <p>7.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的</p> <p>8. 在项目申报、成果申报、求职中，伪造、篡改学术经历、学术能力、学术成果的</p> <p>9. 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，进行不当学术评价，甚至虚假评价的</p>	<p>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</p> <p>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；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；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四条</p> <p>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；《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》；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四条</p> <p>《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》</p> <p>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四条</p> <p>《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》；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四条</p> <p>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；《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》；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四条</p> <p>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四条</p>
四	工作生活作风	<p>1. 歧视、讽刺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侮辱、诽谤、恶意报复教职工的</p> <p>2.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学校的分配、调动、交流决定的</p> <p>3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</p> <p>4.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</p> <p>5.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评先、各类奖（助）学金评定中徇私舞弊，谋取私利的</p> <p>6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的</p> <p>7. 扰乱校园治安、实施暴力，以及其他违反公共秩序、社会公德，造成不良影响的</p>	<p>《教师法》第三十七条；《侵权法》第二十二条；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第三条</p> <p>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行政处分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</p> <p>《教师法》第三十七条；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；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行政处分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</p> <p>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；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</p> <p>《教育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九条；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二条；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</p> <p>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</p>
五	其他	<p>其他有违师德师风行为的</p>	<p>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行政处分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</p>